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1-015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1年3月15日,包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17,497.15万股,限售流通股1,390,782.11万股,持股总数量2,508,279.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2%。本次质押后,包钢集团共质押公司股票985,196.31万股,占其持有总额的39.28%。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包钢集团")出具的《进行股票质押的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包钢集团	是	118,645.00	否	否	2021-03-15	2022-03-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3%	2.60%	偿还包钢集团债务
合计	-	118,645.00	-	-	-	-	-	4.73%	2.60%	-

二、本次股份质押其他事项

本次股份质押用于偿还包钢集团债务。

包钢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本次质押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和平仓履约保障比例,如低于平仓履约保障比例,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引发时,包钢集团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或追加质押股票、提前归还融资或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抵质押物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包钢集团	2,508,279.26	55.02%	866,561.31	985,196.31	39.28%	21.61%	275,000	0	1,115,782.11	0
合计	2,508,279.26	55.02%	866,561.31	985,196.31	39.28%	21.61%	275,000	0	1,115,782.11	0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15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利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利时")共持有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售流通股27,33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2%,宁波利时累计质押其中21,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8.6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7%。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利时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1,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鄞州支行"),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编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宁波利时	2YD210434	否	1,000,000	新股限售股	否	2021年03月09日	2022年03月08日	邮储银行鄞州支行	3.66%	0.25%	生产经营周转

2. 宁波利时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宁波利时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宁波利时	27,332,500	6.82%	20,500,000	21,500,000	78.66%	5.37%	21,500,000	0	5,832,500	0
合计	27,332,500	6.82%	20,500,000	21,500,000	78.66%	5.37%	21,500,000	0	5,832,50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润股份")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的实施主体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单位"],近日与上海康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工期为661个日历天。

3.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尽管本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从而导致工程延期。

二、合同背景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61号"《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49,776股,并于2020年11月23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0,924,604.89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项目内容详见2020年5月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二〇二〇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公告。

三、合同当事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1)发包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丽莺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邛崃市临邛镇南江路18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其他酒、饮料;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2)承包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康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闵国华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111号20幢

经营范围:土建,市政工程,建筑装饰,设备安装,给排水及电力安装,土方工程,钢构件制作、安装,通讯安装,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交易情况

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与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类似业务交易。3. 履行能力分析

据了解分析,交易对方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4. 关联关系

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与承包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条款

1. 项目名称: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

2. 工程名称: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3. 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2020-04 号地块(滨江路北侧,东二路东侧)。

4. 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03月(暂定,具体以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12月;合同工期总日历天:661天(含春节、含雨雪天气、含节假日)。

5. 工程内容:按照发包单位招标时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的12座威士忌陈酿库、公用站房(包括消防水池)、门卫、垃圾房、消防站等建、构筑物的工程的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空调工程(VRV空调除外)、各专业预留预埋工程(钢结构预埋除外)、室外厂区道路、围墙、管网及管道支架等工程。

6. 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228,170.11平方米,本合同施工承包范围为一期建筑面积77,033.96平方米。

7. 合同价款: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9,850万元整。

8. 工程价款结算方式:按工程进度分期结算,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所需的相关工程建设,并为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能够顺利建成提供有利保障。

六、备查文件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07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公司核查发现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无。

●重大风险提示:1.公司滚动市盈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公司主要客户为燃煤电厂。随着绿色能源体系的构建以及全国燃煤电站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的逐步完成,公司电力行业订单未来将受到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3月12日、15日、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销售除尘、脱硫、脱硝、气力输送、垃圾焚烧等环保装备,经营大型工业烟气治理环保岛大成套、垃圾焚烧厂PPP总承包等综合服务项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截止目前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烟气污染治理。公司销售除尘、脱硫、脱硝、气力输送、垃圾焚烧等环保装备,经营大型工业烟气治理环保岛大成套、垃圾焚烧厂PPP总承包等综合服务项目,涉及市场热点"节能环保"概念。公司主要客户为燃煤电厂。随着绿色能源体系的构建以及全国燃煤电站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的逐步完成,公司电力行业订单未来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滚动市盈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以下为目前公司与行业平均市盈率、市净率对比表:

	静态市盈率	滚动市盈率	市净率
本公司	32.31	177.16	1.45
专用设备制造业	46.64	35.50	3.10

2.公司股票连续两日涨停,大于行业内大部分上市公司股票涨幅。

3.公司202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98,227.4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6.96%。

综上,敬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08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以E-mail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余干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1-009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余干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浙江菲达华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本公司与海南华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浙江省诸暨市合资设立浙江菲达华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由本公司、海南华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1,530万元、1,47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51%、49%。合资公司当前主要经营任务为拓展钢铁行业等相关环保改造项目工程,与本公司原有经营业务形成补充。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吕自强、赵琳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吕自强:1974年11月生,中共党员,在职本科学历(华东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脱硫事业部综合处副处长、工程成套二部综合处副处长,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服务一处处长、项目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菲达菱立高性能烟气净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大气事业二部负责人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合法;我们同意聘任吕自强、赵琳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1-010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1-011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09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余干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同意注销余干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干环境"),其可分配财产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给双方股东。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次数为0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经与自然人股东刘岚协商,公司决定注销余干环境,其可分配财产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给双方股东。

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余干环境所有者权益暨可分配财产为3,457.90万元,按照持股比例,本公司可分配1,763.53万元(含股息233.53万元);刘岚可分配1,694.37万元(含股息224.37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实缴货币资本	可分配财产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5	51	1,530	1,763.53
刘岚	1,715	49	1,470	1,694.37
合计	3,500	100	3,000	3,457.90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毋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刘岚持有余干环境49%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次数为0次。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刘岚持有余干环境49%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之规定,刘岚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姓名:刘岚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浙江杭州

职业:自由职业

刘岚未在余干环境任职,除余干环境投资外,与本公司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本公司与刘岚注销余干环境,按照持股比例分配余干环境可分配财产。本次交易类别为"其他"。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余干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法理

注册地: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玉亭镇三星花园南5巷50号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2日

经营范围: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市政道路清扫维护;公厕保洁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清洁服务;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市场调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余干环境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67.99	3,468.68
负债总额	10.09	143.81
所有者权益	3,457.90	3,324.86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00	907.96
净利润	133.03	307.60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余干环境当前已无实际经营性业务发生,亦无对外担保、或有负债、法律诉讼及其他重大未决事项,为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本公司同意注销余干环境。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注销完成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亦将相应发生变化,余干环境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余干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关于本次交易的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该议案表决不涉及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情形。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是基于余干环境实际经营情况和本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确定的,有利于本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双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余干环境可分配资产,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关于本次交易的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无。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菲达环保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10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干能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余干能源提供项目融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项本金总金额不超过1.35亿元;本公司无其他为余干能源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与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余干能源提供项目融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项本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5亿元,其中,本公司担保债项本金总金额不超过1.35亿元,担保期限:自首笔贷款发放之日起十五年。

上述担保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荣明

注册资本:11,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黄金埠镇上行村名葵山庄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及再生利用;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生物质能发电;电力销售。(上述经营事项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及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经营的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余干能源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65	51%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635	49%
合计	11,500	100%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84.83	3,038.15
负债总额	6,169.08	84.50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6,169.08	84.50
资产净额	11,315.75	2,953.65
	2020年度(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37.90	-46.35

三、董事会意见

余干能源系余干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运营公司,该PPP项目规划日处理生活垃圾规模600吨,年处理生活垃圾21.9万吨,预计总投资约3.81亿元。鉴于该PPP项目前期投入大,且目前筹建进展顺利,结合其经营预期及余干能源管控能力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为保障该PPP项目顺利投产并正常运营,经各方友好协商,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余干能源提供本次项目融资连带责任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6,4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2,90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7.57%、11.05%。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上网公告附件

余干能源基础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1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1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1日

至2021年4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6	菲达环保	2021/3/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登记。

(二)法人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三)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2021年3月29-31日8:30—11:30、13:30—16:30期间到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二)公司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邮政编码:311800

联系人:郭滢、马惠娟　联系电话:0575-87211326传真:0575-87214308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1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余干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核意见:双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余干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可分配资产,公平合理;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本次注销余干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颜广彤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数301,422,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4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301,263,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2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15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01,283,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9%;反对1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865%;反对1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135%;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01,283,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9%;反对1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865%;反对1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135%;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01,283,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9%;反对1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865%;反对1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988%;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7%。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